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珠企联【2020】101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于2017年制定了《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按照改办法规定制定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团体标准制定流程；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通知要求，于2020年10月对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进行完善。现发布给全体会员，本流程自2020年10月18日起实施。

附件：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2020年10月18日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于 2017 年制定了《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制定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对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进行完善。

（一）标准编号内容

标准编号由团体编号宜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 ZHL。示例：T/ZHL 1-2017

（二）标准立项

珠海市企联各技术工作组、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协会标准的立项申请，由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组织立项和项目初审。在常务理事单位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协调一致的项目，经理事会批准后列入制修订计划。

（三）标准起草

标准经正式立项后，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



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范性要求编写协会标准和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在该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范围内以后信函的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函审。

（五）标准的审查

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会议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呈现，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审稿进行相

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撤销的标准号将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六）标准的报批

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以标准报批请示的形式及相应材料上报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理事会审批。

（七）标准制修订的终止

经论证的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其编号。被取消的标准标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编号。

（八）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由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理事会审批、发布。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由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

（九）标准的复审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果，在珠海市企业联合网站 www.jjcjh.com 上发布公告。

